

#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绍市综执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区、县（市）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局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本裁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
2022年7月19日

##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序号	事项代码	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违法程度	处罚标准
1	330231076001	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	<p>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</p> <p>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</p> <p>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<p>情节显著轻微（经营面积2平方米以内，且及时自行改正的）</p> <p>情节轻微（经营面积2平方米以内的）</p> <p>情节一般（经营面积2-10平方米的）</p> <p>情节严重（经营面积10-30平方米的）</p> <p>情节特别严重（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；被处罚后屡教不改、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、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）</p>	<p>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元以下罚款</p> <p>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-500元罚款</p> <p>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—2000元罚款</p> <p>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—6000元罚款</p> <p>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6000—10000元罚款</p>

